集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集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安办〔2019〕40号）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我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治，特制定集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针对全区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紧紧盯住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时段、重点设备和重大风险，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切实有效防范化解特种设备安全风险，为迎接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重点

本次大检查大整治范围为全区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突出四个重点，即：突出人员密集场所、景区等重点区域，突出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等重点设备；突出汛期、暑期及“端午”、“国庆”等重点时节；突出反复发生、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难点问题。

三、工作举措

此次大检查大整治以各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自查为主，由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配合，组织开展联合检查执法，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和落实整改。

此次大检查大整治，要将自查与整治有机结合起来，突出整治以下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一）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以氨制冷、充装企业在用特种设备为重点，排查整治氨制冷、充装企业储存装置中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未办理使用登记，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不落实等问题。同时，整治特种设备的安装由未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未履行安装告知和监督检验等问题；整治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站未取得相应许可从事充装工作，充装和检验人员未持证上岗，以及充装报废气瓶和不符合安全要求气瓶等问题；整治油气输送管道企业管道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不落实等问题；整治燃气经营企业未建立城镇燃气管道台帐，新建管道未履行安装告知和监督检验等问题。（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配合）

（二）大型游乐设施及观光车。按照《关于开展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市监特〔2018〕42号）和《大型游乐设施主要乘客束缚装置功能要求》，重点整治乘客束缚装置与设备启动联锁功能、乘客束缚装置防止乘客自行打开功能不符合安全要求等问题。（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柏林沟镇人民政府配合）

（三）起重机械。以铁路、公路、电力、水利等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起重机械为重点，排查整治未履行安装告知，未办理使用登记，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日常自行检查维护不落实等问题；“两工地”施工起重机械检验机构重点排查整治不能持续满足许可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施检等问题。（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四）气瓶。以气瓶充装、瓶装气体经营使用单位为重点，积极推动气瓶充装企业开展标准化管理，从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工作流程、作业行为、设备设施方面进行规范化管理。督促瓶装气体经营使用单位严格落实气瓶监察规定的要求，重点整治无证充装、违规充装、超范围充装、充装未检气瓶、非法改装翻新气瓶以及经营、使用不符气瓶合安全技术规范等问题。（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元坝镇人民政府、柳桥乡人民政府、昭化镇人民政府）

四、时间安排

自2019年5月至12月，集中8个月时间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具体分为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20日前）。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要采取安全大宣讲等方式抓好部署动员，特别要迅速将工作安排和部署要求传达到相关企业，特别是企业的主要领导，动员企业积极行动起来。

（二）全面排查（5月至7月）。相关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落实整改。区市场监管局要对各乡镇、行业主管部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和重点单位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抽查督查。各乡镇、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督促辖区各类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全覆盖开展专项整治。对自查自纠、全面排查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督促相关单位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和方案，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隐患整治到位。对严重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对未按时完成整治的严重事故隐患，视为事故进行查处。

（三）集中整治（8月至10月）。各乡镇、行业主管部门要在企业全面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检查组对表检查相关企业整改落实情况。对于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一律严格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一律实施联合惩戒；对近年发生事故未落实整改措施，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落实的企业，一律予以关闭；对企业安全责任未落实，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或无法保证安全生产的，一律依法予以停产停业整顿、暂扣或吊销其相应证照。各乡镇、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警示教育和联合惩戒，集中曝光一批自查不严格、整治不到位的企业。对通过自查自改仍然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要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

（四）总结巩固（11月至12月）。各乡镇、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行动的成效与不足，对发现和消除的安全隐患要组织“回头看”，制定后续跟踪措施。通过大检查大整治，健全完善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整治双重预防机制。特种设备大检查大整治期间，区安委会将组织综合督查组，将此次整治行动纳入督查内容，对各乡镇、行业主管部门部署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提高认识。各地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坚决克服懈怠和麻痹侥幸心理，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把大检查大整治工作作为遏制特种设备重大事故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有力防范化解特种设备安全风险。

（二）强化部署，狠抓落实。各地要把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纳入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同步安排，同步督查，同步考核，督促各地各单位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本单位特种设备风险情况，制定落实切实可行的措施，狠抓隐患排查治理，抓好对员工的教育培训，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三）强化执法，坚守底线。各地各单位要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深入开展大检查大整治，做到不走过场、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整治解决一批反复发生、长期未得到根治的严重事故隐患和难点问题。要建立隐患跟踪消除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依法要求相关单位进行彻底整改。

（四）强化宣传，畅通信息。各地各单位要将此次大检查大整治工作部署要求迅速传达到相关单位和企业，特别是各类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发动相关单位自主立即开展自查自纠。要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鼓励通过“12315”举报投诉电话举报安全隐患。要认真做好大检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及时报送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5月20日前，报送《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联络名单》（附件1）；自5月起，每月2日前报送上月工作情况、《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附件2）和《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附件3）；12月1日前，报送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工作总结。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乔雪梅，联系电话：15700553926、电子邮箱：1256360794@qq.com。

附件：

1.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联络名单

2.《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3.《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情况明细表》

附件1

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

联络名单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单 位** | **职 务** | **联系座机** | **联系手机**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
| 2019年5月至 月（累计） |
| 　填报单位： |  |  |  |  | 填报日期： |
| **行业（领域）** | **检查执法情况** | **实施处罚情况** | **督导检查情况** |
| **组织　　　检查组** | **其中暗访暗查检查组** | **检查 企事业单位** | **一般隐患** | **重大隐患** | **共计投入落实隐患整改资金** | **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 **整治违规违章行为** | **停产整顿** | **暂扣吊销证照** | **关闭取缔** | **处罚 罚款** | **问责曝光责任单位个人** | **联合惩戒失信企业** | **派出　　　工作　　　督查　　　组** |
| **排查** | **已整治** | **排查** | **已整治** |
|
| **（个）** | **（个）** | **（家）** | **（项）** | **（项）** | **（项）** | **（项）** | **（万元）** | **（起）** | **（起）** | **（家）** | **（个）** | **（家）** | **（万元）** | **（家、人）** | **（家）** | **（个）** |
| **特种 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审签人： | 填报人： | 联系电话： |

附件3

|  |
| --- |
| 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情况明细表 |
| 2019年5月至 月（累计） |
| **项目名称及分类** | **企业名称** | **所属县区** | **所属行业（领域）** | **整改进展情况** | **已累计投入整改资金（万元）** | **备注** |
| **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 **重大隐患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　　　　处罚　　　　情况** | **停产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暂扣吊销证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闭取缔**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曝光责任单位及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 　 | 填报日期： |
| 审签人： | 填报人： | 联系电话： |
| 说明：１．《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工作情况明细表》中的各单项明细总量要与《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中单项数据一致；２．重大整改进展情况填报“未整改、整改中、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已整改完成”。 |